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(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):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，参加古丈县默戎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)的省级美丽乡村
(和美湘村)示范村创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省级美丽乡村(和美湘村)示范村创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
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筑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5
人，营业收入为906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6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
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
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
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报。